

## 九.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的（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梁园区低空巡检共建共享无人机地空一体远程巡查调度系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梁园区低空巡检共建共享无人机地空一体远程巡查调度系统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书华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2.2709万元，资产总额为154.13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书华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日